

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42 号

为配合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，提高通关效率，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补充申报行为，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9 号，海关总署开发了补充申报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，对通关过程的补充申报进行电子化管理。现就启用系统的相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、受委托的报关企业（以下分别简称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）主动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，应在向海关申报电子数据报关单时，一并通过系统向海关申报电子数据补充申报单。

二、海关在对进出口货物申报时的价格、商品编码、原产地等内容审核的过程中，要求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的，可通过系统发送电子指令通知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电子数据补充申报单。

三、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应当在收到海关补充申报电子指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系统向海关申报电子数据补充申报单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电子数据补充申报单经海关审核通过后，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应当打印纸质补充申报单（一式两份）签名盖章后递交现场海关。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申报的补充申报单，无需递交纸质补充申报单。

五、电子数据补充申报单的修改、撤销等比照报关单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。

六、海关对已放行货物的价格、商品编码、原产地等内容进行进一步核实时，要求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的，应当制发《补充申报通知书》（具体格式见附件）书面通知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。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采用纸质补充申报单进行申报。

七、本公告内容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补充申报通知书 - (略)

海关总署

2012 年 8 月 28 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385945.htm>